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

00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姚志华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志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敖缓缓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敖缓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